

芒市冷水沟村委会撤并建制村通畅工程  
施工招标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芒市公路建设指挥部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弘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九年五月

# 注意事项

一、本文件仅适用芒市冷水沟村村委会撤并建制村通畅工程施工招标。

二、本《招标文件》是针对具体项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以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51 号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第一册执行的修改。技术规范按现行规范、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第二册（第七章—技术规范）执行，计量规范及支付细目依据云南省交通厅工程造价管理局和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同时公布的《公路工程工程量标准清单》和《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进行编制，望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遵照执行。本项目技术规范执行现行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为准。

三、关于评标方法：评标方法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合理低价法（设有最高投标限价），请各投标单位注意投标报价编制使用的表格；本次投标报价编制用表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不提供表格或表格提供不全的或封面及表格电子签章不齐全的按否决投标处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需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编制人员或复核人员）逐页电子签章（必须为有效执业签章），如果本公司未有，必须提供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委托书及造价咨询资质证书（扫描件），第三方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编制人员或复核人员）逐页电子签章（必须为有效执业签章）**，否则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根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并参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消耗定额进行编制；投标人单价分析资料是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唯一的报价分析基础性资料，两者编制依据必须对应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工程量固化清单为准。

四、关于人员问题：投标单位在编制的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建造师（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必须为以后施工中的实际人员。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五、关于投标人投标申请标段的要求：**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六、根据《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云府登 1485 号），中标人应按规定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以本企业名义开立非预算单位专用

存款账户作为（劳务费）专用账户，并与开户银行签订委托协议，委托开户银行负责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的日常监管，承诺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资金只能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挪作他用，确保专款专用。

七、为遵循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在你单位出席开标会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携带你们认为必需的资料外，还必须随身携带如下文件证件到现场核对：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 2、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原件或加盖单位章的彩色复印件）；
-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
- 4、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副本（原件）；
- 5、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彩色复印件）；
- 6、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 7、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除外）；
- 8、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 9、被授权代理人社保证明材料（原件）；
- 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彩色打印件）；

以上相关文件证件须经工作人员审验，并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查，如有不符，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标书。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须携带本单位的 CA 数字证书（必须为加密所用的 CA 证书）到开标会议现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目 录

##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1.招标条件.....	9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9
3.投标人资格要求.....	9
4.招标文件的获取.....	10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0
6.公告发布的媒介.....	10
7.联系方式.....	10
附件 1：电子化招标文件应注明电子化交易的内容.....	12
附件 2：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27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27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8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要求）.....	28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29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30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30
1. 总则.....	31
1.1 项目概况.....	3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1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3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1.5 费用承担.....	33
1.6 保密.....	33
1.7 语言文字.....	33
1.8 计量单位.....	33
1.9 踏勘现场.....	33
1.10 投标预备会.....	33
1.11 分包.....	34
1.12 响应和偏差.....	34
2. 招标文件.....	3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6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36
3. 投标文件.....	3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6
3.2 投标报价.....	37
3.3 投标有效期.....	39
3.4 投标保证金.....	39
3.5 资格审查资料.....	40
3.6 备选投标方案.....	4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42
4. 投标.....	4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
5. 开标.....	4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43
5.2 开标程序.....	44
5.3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45
5.4 开标异议.....	46
6. 评标.....	46
6.1 评标委员会.....	46
6.2 评标原则.....	46
6.3 评标.....	46
7. 合同授予.....	47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47
7.2 评标结果异议.....	47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47
7.4 定标.....	47
7.5 中标通知.....	48
7.6 中标结果公告.....	48
7.7 履约保证金.....	48
7.8 签订合同.....	48
8. 纪律和监督.....	49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9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9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9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9
8.5 投诉.....	5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5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51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53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54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55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56
附表六：确认通知.....	5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8

评标办法前附表.....	59
1. 评标方法.....	63
2. 评审标准.....	64
2.1 初步评审标准.....	6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64
3. 评标程序.....	64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64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64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64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65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65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67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67
3.8 评标结果.....	6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8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69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70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80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81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85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87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87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88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89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90
附件九 预付款担保格式.....	9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4

##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	96
-------------	----

##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98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9

## 第 四 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1
一、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02
目 录.....	10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05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7

三、投标保证金.....	109
四、施工组织设计.....	110
五、项目管理机构.....	111
六、资格审查资料.....	112
七、其他材料.....	119
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格式.....	121
目    录.....	123
一、投标函.....	124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5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129
四、其他材料（若有）.....	130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芒市冷水沟村委会撤并建制村通畅工程

## 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芒市冷水沟村委会撤并建制村通畅工程，施工图设计已由芒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局以芒交发【2019】46号文批准，项目业主为芒市公路建设指挥部，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及地方自筹，招标人为芒市公路建设指挥部。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1 个标段；
- 2.2 项目建设地点：德宏州芒市境内
- 2.3 建设内容、规模、招标范围及计划工期：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预算总投资 (万元)	建安工程费 (万元)	招标范围	计划工期
芒市冷水沟村委会撤并建制村通畅工程	路线全长 6.421325 公里，计价土石方 4.2488 万立方米，路基路面排水工程：混凝土边沟 2.3327 百立方米，防护工程 8.582 百立方米，预制混凝土整齐块石路面 33.50464 千平方米，混凝土路缘石 7.7056 百立方米，涵洞 12 米/2 道	540.2833	496.6251	施工图所示范围，具体以公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2019 年 11 月 20 日前完工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叁级及以上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与招标内容相适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网上获取：请于 **2019年05月20日08时30分至2019年05月24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详见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https://jyzx.dh.gov.cn/>）相关时间安排】，登录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https://jyzx.dh.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施工图设计；工程量固化清单）。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3 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施工图设计；工程量固化清单）供投标人下载使用。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壹仟元（¥1000.00）**整，供投标使用的图纸及工程量固化清单售价**壹仟元（¥1000.00）**整。投标人应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费用缴纳至招标代理机构，未缴纳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费用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本项目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递交网址为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https://jyzx.dh.gov.cn/>）。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9年06月12日09时00分**【详见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s://jyzx.dh.gov.cn/>）相关时间安排】。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5.3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后，还须到开标现场递交拷贝投标文件的U盘，地点**芒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https://jyzx.dh.gov.cn/>）相关地点安排】。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U盘），招标人予以拒收。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https://jyzx.dh.gov.cn/>）**上发布，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内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芒市公路建设指挥部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云南弘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芒市目瑙纵歌路 1 号	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财富公寓 1 号楼新南亚第一国际 1901 室
联 系 人：	李玉梅	联 系 人：	范忠亮
电 话：	15368675177	电 话：	19987120830

## 附件 1：电子化招标文件应注明电子化交易的内容

### 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招标文件应注明电子化交易的内容

（适用于试运行期间工程建设模块化文件编制）

为规范德宏州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使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电子化招标（采购）文件时明确电子化交易的内容，整理如下内容供参考使用：

#### 1、电子招标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报名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下同），进入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https://jyzx.dh.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 2、电子招标文件澄清与答疑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https://jyzx.dh.gov.cn/>），通过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 3、电子招标文件的修改

（1）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涉及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https://jyzx.dh.gov.cn/>）中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后果自负。

（3）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后前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4、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第一信封格式为\*.BTBJ，第二信封格式为\*.BTBS，应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并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

（2）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建议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

#### 5、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第一信封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第二信封格式为\*.BTBS）。编制要求见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

制及报送要求》。

(2)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1)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 6、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及份数

(1)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需登录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https://jyzx.dh.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现场递交U盘:2份,第一信封U盘内附第一信封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第二信封U盘内附电子商务标投标文件(格式为:\*.BTBS)及Excel版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

#### 7、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现场递交的电子U盘,将拷贝好的投标文件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鲜章)。可在U盘上粘贴标签,或使用记号笔在U盘上标注单位名称。

(2) 未按本章第(1)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9、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10、电子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1) 投标人需在到开标现场递交2份电子投标文件(U盘),确保电子投标文件(U盘)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若出现不一致,以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2) 电子文件开标顺序:按照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

(3) 招标人宣布开启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按照电子文件的开标顺序上前,使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的加密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11、技术支持

交易平台技术支持

服务电话:400-9618-998

在线服务QQ:4009618998

### 附件 3：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生成电子签名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格式为\*.BTBJ、第二信封格式为\*.BTBS）（此文件须网上递交，单独拷贝 U 盘密封，提交到开标现场）。如果要求提供电子效果图纸文件/电子视频演示文件，也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生成电子签名的效果图纸文件（格式为\*.BTBT）/视频演示文件（格式为\*.BTBY），这两个文件无须网上递交上传，需单独拷贝一张 U 盘密封，密封袋上应写明“XXX 单位电子签名的效果图纸和视频演示文件”，并提交到开标现场，在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现场开启 U 盘并导入开标系统。

2、《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提供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现场 U 盘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是否对投标文件进行数字证书（CA）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现场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

（<https://jyzx.dh.gov.cn/>）上传至指定的开标项目，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表明上传成功。同时，应自行核验下载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并进行查看和解密以确保上传投标文件的正确性。

4、现场 U 盘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方式：应将拷贝好的投标文件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5、投标人投标时，须按本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编制及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按规定到开标现场递交 U 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现场 U 盘不再接收。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现场 U 盘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如网上递交与现场递交不一致，以网上递交为准。

6、该投标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如果与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以此投标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为准。

7、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辩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100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芒市公路建设指挥部 地址：芒市镇目瑙纵歌路1号 联系人：李玉梅 电话：1536867517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云南弘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财富公寓1号楼新南亚第一国际1901室 联系人：范忠亮 电话：19987120830
1.1.4	项目名称	芒市冷水沟村委会撤并建制村通畅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德宏州芒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及地方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设计所示范围，具体以公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计划工期	<b>2019年11月20日前完工</b>
1.3.3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1.3.4	安全目标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业绩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5 其他要求：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6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见附录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7) 其他情形</p> <p>a. 投标人近三年内合同中违约或被驱逐，或因自身的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投标人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p> <p>b. 投标人近三年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违法行为</p>
1.11.1	分 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工程量固化清单；2、施工图设计；3、补遗书等（如果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b>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b></p> <p><b>形式：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a href="https://jyxx.dh.gov.cn/">https://jyxx.dh.gov.cn/</a>），在“网上质疑”菜单以不署名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b></p> <p>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网站，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通过“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 <a href="https://jyxx.dh.gov.cn/">https://jyxx.dh.gov.cn/</a> ）”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自行登录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澄清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出招标文件修改【详见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 <a href="https://jyzt.dh.gov.cn/">https://jyzt.dh.gov.cn/</a> ）相关时间安排】。 招标人对工程量清单无论做出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工程量固化清单，无论对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获取修改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信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布的补遗书、澄清及通知等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综合单价报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详见工程量固化清单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标保证金	<p><b>☑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b>  <u><b>玖万元整（¥90000.00）</b></u></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转账、银行保函；  提交时间：以专项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p> <p>投标保证金账户  <b>开户名称：芒市政务服务管理局</b>  <b>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德宏州阔时路支行</b>  <b>账 号：1356 2906 4871</b>  <b>开户行行号：1047 5402 7043</b>  <b>财务室电话：0692-2133786</b></p> <p><b>注意事项：</b></p> <p>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开具。</p> <p>2、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得交叉替代使用，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注明项目名称、标段。</p> <p>3、保证金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无效。</p> <p>4、如发生保证金未按时到账取消投标资格的，投标人自负责任。</p> <p>5、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b>县级及以上</b>。</p> <p>6、在电子交易平台对投标保证金确认注意事项：  （1）使用“银行转账”的，上传投标文件前，投标人须在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对所投项目进行绑定确认。未按要求进行绑定确认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视为自动撤回投标文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使用“银行保函”（有价票证）的，在开据银行保函时，应当要求出据保函的银行在中国人民银行现代化系统大小额支付子系统上将保函编号、保函受益人、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银行保函金额、银行保函有效期、交易中心名称等信息以自由格式报文传至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未</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经上传上述信息的,将导致无法核验确认。上传投标文件前,须将“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上传至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 <a href="https://jyzx.dh.gov.cn">https://jyzx.dh.gov.cn</a>,从保函管理接口进行编制提交。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1至2个工作日内携带保函原件到经招标人授权委托保证金管理的交易中心财务室进行核验确认,确认后方可上传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确认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视为自动撤回投标文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7、退返保证金的要求:在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a href="https://jyzx.dh.gov.cn/">https://jyzx.dh.gov.cn/</a>)中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保证金退还情况,退还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含利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在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a href="https://jyzx.dh.gov.cn/">https://jyzx.dh.gov.cn/</a>)上传合同扫描件之后,由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中标人保证金退还申请,退还中标人保证金(含利息)。</p> <p>请潜在投标人在跨行转账时考虑以下因素: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4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b>其他情形:</b></p> <p>(3) 投标人发生围标、串标行为;</p> <p>(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17</u>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u>2016年01月01日</u> 至今(起始时间为:交工验收证书时间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时间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时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注:投标人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函投标报价不一致的,视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1	投标文件的格式	<p>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组成。</p> <p>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第一信封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第二信封格式为*.BTBS），编制要求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p> <p><b>特别注意：</b></p> <p>（1）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p> <p>（3）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p> <p>（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投标人应带原件备查。</p> <p><b>★（6）电子评标系统自动检测生成电子投标文件设备的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MAC地址、IP地址等信息，若清标系统检测出现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以上信息相同或异常，视为无效标处理。</b></p>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	<p>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注：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编制人员或复核人员）电子签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需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编制人员或复核人员）逐页电子签章（必须为有效执业签章），如果本公司未有，必须提供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委托书及造价咨询资质证书（扫描件），第三方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编制人员或复核人员）逐页电子签章（必须为有效执业签章）。</p>
3.7.4	投标文件的提交及份数	<p><b>1、网上递交：</b>网上递交网址为<b>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b>（<a href="https://jyxx.dh.gov.cn/">https://jyxx.dh.gov.cn/</a>），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b>2、现场递交 U 盘：</b>2 份（1 份为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1 份为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及 Excel 格式的填写了单价或合价的最终报价工程量清单）。</p> <p><b>3、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还需向招标人提交 1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由电子投标文件直接印装订即可）。</b></p> <p>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首先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b>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b>（<a href="https://jyxx.dh.gov.cn/">https://jyxx.dh.gov.cn/</a>），同时到开标现场递交 2 份电子投标文件（U 盘），确保电子投标文件（U 盘）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若出现不一致，以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p><b>将拷贝好的投标文件 U 盘分别密封在密封袋中，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鲜章）。</b></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采用双信封形式开、评标：  <b>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b>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在_____【同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b>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b>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p> <p><b>银行保函封套（若有）：</b>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银行保函（原件）  投标人名称：_____</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采用双信封形式开、评标：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p>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p>（4）密封情况检查：检测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开标顺序：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  注：投标人提交的 U 盘中的投标文件，仅在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a href="https://jyzx.dh.gov.cn">https://jyzx.dh.gov.cn</a> 网络出现故障时，经相关技术人员出具故障证明后，由监管部门核实同意，才能启用 U 盘投标文件手动导入。其他任何原因均不得使用 U 盘现场导入投标文件，其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p>（4）密封情况检查：检测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开标顺序：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相关专业评标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系统（德宏子系统）中随机抽取。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式媒介：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 <a href="https://jyzx.dh.gov.cn/">https://jyzx.dh.gov.cn/</a> ）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1-3</u> 名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式媒介：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 <a href="https://jyzx.dh.gov.cn/">https://jyzx.dh.gov.cn/</a> ）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现金、支票形式或银行保函（若有）</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10%签约合同价</u>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u>县级及以上</u>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5	费用承担	对中标人增加条款如下： 1、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算，以每个标段的中标价为计费基数，下浮 50%收取。 2、造价咨询（①工程量清单编制；②招标控制价编制；③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费依据云价综合〔2012〕66号文件规定计算，以每个标段的招标控制价为计费基数，下浮 50%收取。 3、经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约定，招标代理费及造价咨询服务费由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将该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依法向地方税务局缴纳印花税。
1.9.5	原文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b>本款修改为：</b> 招标人不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
3.1.1 (5)	原文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b>本款补充：</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含：封-3（投标报价封面）、表-01（投标报价总体编制分析说明）、表-02（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表-06（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及其相关分析资料（至少包含：表-07（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价表）、04表（其他工程费及间接费综合费率计算表）、09表（材料预算单价计算表）。
3.2.1 (1)	原文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b>增加条款如下：</b> 在合同谈判过程中，招标人有权调整子目单价，业主将在合同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不平衡报价调整，投标人不同意调价的，视为放弃本合同段中标资格，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经双方合同签字人逐页签署全名并加盖双方行政公章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9	原文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b>增加条款如下：</b> <b>实行压证施工制度：</b> 中标单位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原件和项目总工职称证原件，须在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交招标人保管，主体工程完工后方予退还。
5.2.4 (5)	原文无	<b>增加 5.2.4 (5) 款如下</b> <b>投标报价低于控制价上限 85%。</b>
8.5.3	原文无	<b>增加 8.5.3 款如下：</b> 如有串标、围标行为和投诉的，按云政办发〔2010〕10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招标活动中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处理。
10.1	原文无	<b>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按《云南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试行办法》，缴纳签约合同价的 3% 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b>
10.2	原文无	<b>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关于全面推进交通运输水</b>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利建设领域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发（2017）123号）、《关于转发全面推进交通运输水利建设领域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德人社发（2017）274号）参加工伤保险。</p>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叁级及以上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与招标内容相适应的施工能力。	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彩色扫描件，并逐页电子签章。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务要求	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	<p>1、财务状况良好，企业目前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且为申请本合同所提供的营运资本（营运资本=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得少于人民币 <b>300 万元整</b>，若少于 <b>300 万元</b> 应开具银行信贷证明。</p> <p>2、近年流动比率不得低于 <b>100%</b>。</p>	<p>1、提供近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等的彩色扫描件；</p> <p>2、银行信贷证明的彩色扫描件（如有）。</p>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 绩 要 求	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	近三年（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承接并完成过： <b>至少 1 个四级及以上公路且单个合同中标价 300 万元以上的整齐块石路面工程施工项目。</b>	<p>1、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彩色扫描件；</p> <p>2、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彩色扫描件。</p>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要求）

标段	信 誉 要 求	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	<p>1、符合投标人须知 1.4.4 规定；</p> <p>2、投标人近三年内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驱逐，或因自身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p> <p>3、投标人近三年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违法行为。</p>	<p>1、相关证明材料或自行提供承诺或申明等材料（格式自拟）。</p> <p>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查询的工资支付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彩色扫描件。</p>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	项目经理	1 人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公路类工程专业贰级（不含临时）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公路工程施工经验 5 年以上，担任过类似公路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3 年以上。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注册建造师证、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2018 年（整年）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能证明其近年（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担任过至少 1 个四级及以上公路且单个合同中标价 300 万元以上的整齐块石路面工程施工项目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相关业绩材料的彩色扫描件。
	项目总工	1 人	公路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公路工程施工经验 5 年以上，担任过类似公路工程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3 年以上。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2018 年（整年）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能证明其近年（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担任过至少 1 个四级及以上公路且单个合同中标价 300 万元以上的整齐块石路面工程施工项目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相关材料的彩色扫描件。

##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注：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具体要求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

##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注：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具体要求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注：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具体要求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包含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

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全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送达，投标人自行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全部“电子交易平台”送达，投标人自行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投诉”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 投标函；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合同用款估算表。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 U 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附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首页。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附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16.1.1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退还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含利息），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后，将合同彩色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至交易系统并提交保证金退返表后退还中标人保证金（含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电子签章**。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彩色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如下证明材料**：

**（1）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彩色扫描件；**

**（2）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可以是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彩色扫描件。**

3.5.4“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3.5.5“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彩色扫描件，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如下证明材料**：

**（1）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彩色扫描件；**

(2)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可以是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综合评价等级证书)彩色扫描件。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6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彩色扫描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7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注：投标人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函投标报价不一致的，视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名或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其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其投标将被否决。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开标人将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sup>①</sup>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 (5) 投标报价低于控制价上限 85%。**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5.3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sup>①</sup> 若投标函或调价函中的投标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投诉”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sup>①</sup>：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

<sup>①</sup> 如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则本项不适用。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_\_\_\_\_项目\_\_\_\_\_开标记录表（第二个信封）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 (元)	是否超过 最高投标 限价	是否 参加 开标	其他情 况	投标人 代表签 字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 标限价（如有）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表按开标顺序填写；2.“密封情况”一栏应填写“符合”或“不符合”。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sup>①</sup>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sup>①</sup>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防伪码：

# 中 标 通 知 书

---

通知书编号：

招标编号：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工 期：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姓名、证号） 项目总工：（姓名、证号）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_\_\_\_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打印日期：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请妥善保管，复印无效！遗失不补！**



##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表六：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关于\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p>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p> <p>(2) 以投标单位在“云南省 2017 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信用等级高的优先；</p> <p>(3) 以项目经理资质等级较高的优先；</p> <p>(4) 以财务状况表中要求近年的净利润大的优先；</p> <p>(5) 若以上条件均相等的，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确定。</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辩；</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投标人的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的内容，应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p>

	<p>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p> <p>(6) 投标人未提出任何分包计划。</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b>(8)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b></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办法，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施工组织设计未存在重大偏差。</p> <p>(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p>
--	---

		<p>性修改和删减；</p> <p>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投标人的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需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编制人员或复核人员）逐页电子签章（必须为有效执业签章），如果本公司未有，必须提供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委托书及造价咨询资质证书（扫描件），第三方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编制人员或复核人员）逐页电子签章（必须为有效执业签章）。</p> <p>(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5)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开标一览表与投标函报价不一致的，视为提交不同投标报价）。</p> <p>(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资格评审标准：</b></p>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b>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b>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p>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p>投标报价（评标价）：<u>100</u>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注：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依据投标人开标一览表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如出现投标人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函投标报价不一致影响评标基准价计算的，应重新计算评标基准价，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无需通知投标人新的评标基准价。</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2.2.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0分)	<p>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示：</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p> <p>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F=100；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2，E2=1。</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b>1、在计算评标基准价和评标价得分时，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三位。</b></p> <p>2、如果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仍具有竞争的，可不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5.2.4 条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如果某一标段有 3 个（含 3 个）以上投标人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但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不足 3 个，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仍具有竞争的，可不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并写入评标报告。</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即评标价得分）。

3.4.2 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

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中“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说明：

1.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里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1	1.1.2.2	发包人： 地址：
2	1.1.2.6	监理人： 地址：
3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14</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4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人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u>5%</u>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合同签约价的 <u>1%</u>
5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否
6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7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7</u> 天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14</u> 天
8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1000</u> 元/天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5%</u> 签约合同价
10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无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无
12	15.2.2	取消此条款
13	16.1	本项目合同期内不调价
14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5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60%。
16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份
17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40 万元（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月进度支付款额的 5%后发包人支付月进度款）
18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同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
19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3%。
20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4 份
21	17.6.1 (2)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4 份
22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1 份，及其竣工资料扫描件 U 盘：1 份；
23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24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5	19.7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26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详见工程量固化清单及清单说明。
27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详见工程量固化清单及清单说明。 保险费率：详见工程量固化清单及清单说明。
28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或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待定 如果采用诉讼，人民法院名称：芒市人民法院
29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签约合同价的 3%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

###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对本合同工程所需用土、石料、砂或其他当地材料的料场，承包人在现场调查及编标过程中均已核实，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料场的变更以及在承包人认为变更料场方能实施本合同工程的部分或全部，由此而产生的税和费由承包人承担，合同单价不予调整，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上述场地，监理工程师有权制止承包人使用。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义务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但发包人协助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承包人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所有因料场而产生的一切税和费，已包括在相关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任何费用。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根据政府相关规定，在中标后自行承担按章缴纳建安营业税及附加税（包含在其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中，不单独报价），由发包人在计量支付中代扣代缴。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附加税、企业所得税和印花税的综合税率包含在各报价细目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补充：

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承担本工程实施、完成及修复缺陷外，还应配合经发包人接受的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对施工有交叉、有衔接的施工项目，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做好交验配合工作。若出现矛盾或纠纷，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安排协调，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第（6）目细化为：

- a、竣工验收时要求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及以上。
- b、承包人要针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紧急情况（含交通、施工、人身等紧急事故）时制定相

应的应急措施，其费用包含在安全生产费中。

c、承包人对其承包工程施工期间的职工聘（雇）用方式及劳动（劳务）合同执行到位，尤其是民工工资的发放计划及扰民处置措施要合理。无保留地执行通用条款第 4.8 款的相关规定。

d、监理单位或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时，承包人应提供作业方便，无条件予以配合，并配备 2~3 名辅助工作人员，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另行支付。

e、承包人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的疏忽或不当行为造成的或与第 4.1 款所述有关的所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收费及其他责任。

f、机械设备操作应遵守当地有关部门对夜间施工的规定。

g、承包人需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将其环境（自然及生态环境；水资源环境；大气环境、噪音及粉尘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文物及宗教设施保护；重要设施保护；驻地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到位。

h、承包人在实施合同期间应充分尊重当地民俗习惯及宗教信仰，若因此而发生纠纷，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i、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修复缺陷外，还应配合发包人接受其它承包人施工任务的配合；对施工有交叉、有衔接的路基、路面、绿化、交通工程等施工项目，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交验配合工作，若出现矛盾或纠纷，承包人应服从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安排。

##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竣）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保修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 **4.3 分包**

第 4.3.2 项约定为：

本工程不得分包。施工单位与承包人间没有直接隶属关系，且独立管理或成建制地承担工程某一部分施工的应视为分包。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 第 4.6.1 项补充：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文件【2015】57 号文《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第十九条的规定实行建造师（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总工）压证施工制度。投标文件承诺的建造师（项目经理）的建造师证、安全证、职称证原件和主要负责人（总工）的职称证原件,须在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提供给发包人,合同标的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方予退还。

在项目施实过程中，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请假或因特殊情况需要离开工作岗位的，必须经发包人同意且登记后方可离开。发包人抽查时，发现脱岗的，对承包人按每人次课以 5000 元人民币的处罚。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一次性请假不得超过 10 天，累计请假不得超过 30 天。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 本款补充第 4.10.3 项：

4.10.3 应认为，承包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察看和核查，并已经查明以下方面内容：

- (1) 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
- (2) 水文和气候条件；
- (3)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 (4) 取土场、弃土场、料场位置与状况；
- (5) 进场道路和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 (6) 当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
- (7) 现场考察应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对施工现场作周密布置，除充分考虑第 9 条规定外，还应对施工现场临近结构物的保护、使用地方道路的维护，以及施工用水的排放及排污作统一部署和安排。

还应认为，承包人已取得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的必要资料；因此认为，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是以发包人所提供资料和他自己的察看和核查为依据的。

承包人通过现场考察，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所需的工、机、料费及管理费等全部费用已作了充分考虑。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施工中利用原有地方道路作为施工便道时对已通车公路和原有设施都应妥善保护，确保安全畅通不得损坏，若因承包人在施工中损坏了原有公路设施，应进行修复或补偿，不论任何原因都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支付费用，并不得因此而延长工期。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7条补充第7.7款：

7.7 施工期间必须维持交通运输畅通，配备足够的保通人员，并设置符合规定的反光安全警示标志牌，若因设计要求改移原有道路或施工对未作改移的公路干扰时，必须有详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才能对设计工程开工。费用已包含在相关单价中，发包人不负责此项费用。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等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在制定施工方案时，应充分考虑施工对经过附近的铁路、公路、管线的干扰与影响，在施工中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铁路、公路、管线的正常运行，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单价和总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若因承包人施工影响设计拆迁范围以外的铁路、公路、管线的正常运行，而导致索赔、赔偿、诉讼等，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在特殊情况下，发包人下发指令的除外。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六级（含六级）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2) 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 b. 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3) 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工程师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4) 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

工程的总工期。

(5) 受本子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工程师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细化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全部分项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等级，承包人在工程投入和质量自检时，需予以认真考虑。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第 17.3.5 (2) 项细化为：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具体以建设工程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为准。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施工合同签订后，开工之日起 10 日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农民工工资未实时、足额发放到位；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到位后。

###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保修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

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 **18. 竣工验收**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补充：各分部（项）工程的竣工图须在有关工程完工后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的交工证书签发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6 整套监理工程师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在保修期内应补充竣工资料，应在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前提交。提交竣工文件的同时应提交与竣工图和相关资料内容完全一致的不可擦写光盘一式两份。所有文件资料（含质检、试验、变更、计量等资料）除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等相关人员签字外，均需用计算机统一处理。竣工文件的编制应符合《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及《公路工程资料编制》的规定和要求。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本款第（6）项细化为：政府取消或者停止本工程项目的实施。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10）目细化为：

（10）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所发出的书面指令，承包人收到 3 天内无实质性响应指令内容。

（11）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含电子版）。

（12）承包人未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4）目细化为：（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 3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3 年内不能参与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建设。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标段由K\_\_+\_\_至K\_\_+\_\_，长约\_\_km，公路等级为\_\_，设计时速为\_\_，路面，有\_\_立交\_\_处；特大桥\_\_座，计长\_\_m；大中桥\_\_座，计长\_\_m；隧道\_\_座，计长\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记录规则；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后生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 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注：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具体要求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

####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注：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具体要求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





##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履 约 保 证 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制订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1.资金管理的内容

-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甲方应将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 2.甲方的权责

-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 3.乙方的权责

-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 4.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转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九 预付款担保格式

###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https://jyzx.dh.gov.cn/>）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自行下载。请各投标单位按照工程量固化清单要求填报各细目单价，合价或总额价自动计算，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编入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拷入 U 盘中。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 第二卷



## 第六章 图纸

投标人在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https://jyzx.dh.gov.cn/>）自行下载。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应按现行规范、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第二册（第七章—技术规范）执行。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计量规范及支付细目依据云南省交通厅工程造价管理局和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同时公布的《公路工程工程量标准清单》和《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进行编制。

# 第 四 卷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工期\_\_\_\_，工程质量\_\_\_\_\_。

4.项目经理姓名：\_\_\_\_，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身份证号：\_\_\_\_\_。

5.项目总工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_。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担保金额	——	人民币：_____	
2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_____	
3	项目总工	1.1.2.8	姓名：_____	
4	工期	1.1.4.3	_____	
5	保修期	12.2	<u>2</u> 年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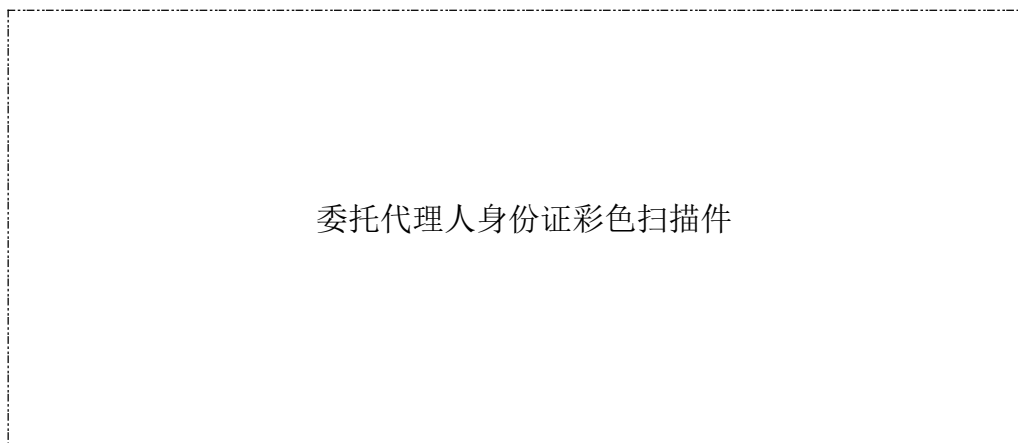
###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  
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  
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 三、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凭证：投标保证金银行进账回单或汇款单或网上银行电子回单或银行保函的彩色扫描件。

## 四、施工组织设计

（适用于合理低价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
- 3.工期关键线路图及保证措施
- 4.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5.安全保证措施
-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措施
- 7.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8.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 银行信贷证明（若有）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致：\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 \_\_\_\_\_（投标人注册地点）（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在 \_\_\_\_\_（项目名称）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需退回我行。

银 行 （ 盖 章 ）：\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_\_（打印）\_\_\_\_\_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否则，视为无效。

####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注：

- 1.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相关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材料。

## 七、其他材料

### (一) 投标承诺书

致：芒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局

致：芒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认真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文件，我方清楚知道在投标中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参与投标，如违反将会导致投标文件无效、保证金不能退还和其他违法后果。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遵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愿意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保证投标资料真实，不围标，不串通投标，如本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补遗书 (若有) ;

(三) 投标保密承诺书;

(四)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定。

## 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 四、其他材料（若有）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该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含：封-3（投标报价封面）、表-01（投标报价总体编制分析说明）、表-02（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表-06（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及其相关分析资料（至少包含：表-07（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价表）、04表（其他工程费及间接费综合费率计算表）、09表（材料预算单价计算表）），需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编制人员或复核人员）逐页电子签章（必须为有效执业签章），如果本公司未有，必须提供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委托书及造价咨询资质证书（扫描件），第三方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编制人员或复核人员）逐页电子签章（必须为有效执业签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施工招标

## 投 标 报 价

招标人：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

投 标 人： \_\_\_\_\_ (全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电子签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电子签章)

编制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表-01

## 投标报价总体编制分析说明

### 总 说 明

--

编制人：\_\_\_\_\_（造价人员电子签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总体编制分析说明应包含下列内容：①工程概况；②编制依据。



表-01（投标报价总体编制分析说明）、表-02（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表-06（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式详见工程量固化清单；

相关分析资料（表-07（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价表）、04表（其他工程费及间接费综合费率计算表）、09表（材料预算单价计算表）由投标人自行提供。



#### 四、其他材料（若有）